

开 封 市 市 政 管 理 事 务 中 心

市 政 设 施 维 护 合 同

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印制

41020

市政设施维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河南千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2025-2026 年市政设施日常维护承接主体项目第一标段具体工作范围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区域

项目名称：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2025-2026 年市政设施日常维护承接主体项目

服务区域：开封市区域内市政设施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两年（2025 年 3 月 10 日 —— 2027 年 3 月 9 日）。

第三条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对于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内容实行计件结算方式，部分材料（沥青、灌封胶、机械）由甲方提供。

2、根据日常工作需要会发生少量零星劳务用工（如防汛临时用工、临时泵的抽水看护、病害设施普查等等），以计工方式结算。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单价

对市政管理事务中心所管辖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养护、维修、

清淤、数字化案件、应急处置等任务。结算单价按照 2025 年市政管理事务中心招标时发布的养护综合结算单价标准的 95.56% 执行；临时零星劳务用工以计工方式结算，后勤用工 80 元/工日，工程用工 85 元/工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的支付及结算办法

服务费用的支付实行月结算制，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本月已完服务量上报甲方，甲方根据跟踪作业情况，对申报的已完服务量进行审核，并在服务质量检查评定完毕后结算，根据财政部门拨款情况进行拨付。该服务款项中包含乙方所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赔偿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甲方职责

根据工作需求将中标单位派驻甲方基层单位，甲方对中标单位的管理实行两级管理，两级考核。甲方派驻现场代表负责养护维修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并负责技术监督。

第七条 乙方职责

1、中标单位服从甲方两级管理，按甲方的工作安排，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和小型施工机械，接受甲方监管，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计划内的工作和临时派发任务。

2、乙方人员必须按照甲方技术要求提供服务，不得随意更改。

3、对服务期内实施养护工作安全负全部责任，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为保证养护工作质量，材料方面乙方应使用符合规范的成品砂浆，并设置砂浆拌和罐和小型混凝土搅拌设备，禁止人工拌和。

5、中标单位的料场需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管理要求，做好安全、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和单位相关管理规定。

6、负责所有人员的吃、住、施工用水、用电、交通安排；

7、负责自用临时设施的搭建、自用工具设备的管理；

8、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养护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9、乙方承诺主动协调周边环境，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保证养护任务顺利进行。

10、乙方承诺养护任务接到后立即进场并确保24小时不间断实施；承诺确保任务完成后相关区域内密实度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出现地面塌陷现象，因乙方原因导致周边房屋等建筑物损毁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迟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导致任务无法实施的，甲方可以在结算服务费用时扣除相应费用以弥补损失。

11、乙方承诺养护现场如需设置围挡设施按照汴围挡指{2021}1号文严格执行。

12、承包人应就整个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对甲方负责。第八

条 工程质量与交工验收

乙方要和甲方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和相关管理规定,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有关操作规程,保证质量,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确认质量合格及实际完成服务量签字后,方可结算。

乙方负责养护的路段或者应急任务,维修后三个月内同一位置反复出现二次以上的养护任务,以及沉陷、塌陷位置维修后一年内出现相同问题,按照返工处理,并扣除当月该位置的养护费用。个别特殊位置,按照特殊情况处理。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责任

1、甲方对乙方负责人及进场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考核,乙方要有安全专职人员,并对下属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事故发生,做到安全生产。

2、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防护设施。

3、甲方放置、安装的各种机械、电器设备和临时设施。乙方不能任意挪动,乙方擅自挪动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4、乙方从事特殊岗位工作的人员(如电工、机械操作人员等)必须具有从事该项工作资格的人员进行操作,如因操作不规范或违章作业造成事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当。

5、乙方的所有劳务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乙方人员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及本市相关扬尘、

安全规定执行，注意来往行人车辆，预防意外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施工防范措施不落实造成行人车辆发生事故时，由乙方全部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7、乙方要搞好夏季“防暑”、冬季“四防”工作，保障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

第十条 履约担保和违约责任

1、为了确保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作正常开展，要求中标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函。

2、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规定，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若出现违约，乙方按照附件 1 的规定承担违约，违约金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乙方在施工期间伤残、死亡和各种劳保福利、劳保用品等均有乙方负责，其事故由乙方按程序呈报隶属有关部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乙双方因特殊原因撤销合同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对方共同商量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该合同条款应继续执行。

3、乙方负责人应对参加劳务人员严格检查，并经常对劳务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行业管理工作，严令禁止雇佣童工、流窜犯、在逃犯、不明身份人员。

4、乙方在甲方实施服务合同期间，必须认真做好防火、防盗等治安防范巡逻工作，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

部责任。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本合同，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合同内容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6、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7、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保存四份、乙方保存二份。

8、附件 1、附件 2 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限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亚飞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000768449986

地址：

地址：开封市龙兴西街243号

邮政编码：

475000

邮政编码：

47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许亚飞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黄河路分理处

账号：_____ 账 号：41001555515050202964

法律顾问：冯伟伟 法律顾问：_____

附件 1

市政管理事务中心养护维修项目

为了促进本项目顺利开展，规范现场对中标单位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保证项目按质按量完成质量和进度目标，制定本规定。

一、质量方面

1、检验批经验收不合格，整改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扣除违约金 2000 元，经甲方验收 3 次仍不合格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并返工至合格。

2、进场材料、机械、构配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未在限定的期限内退场的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不听劝阻仍在本项目使用的，所使用部位全部返工并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3、中标单位未根据甲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的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4、甲方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隐瞒不报的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应书面上报处理方案至甲方，甲方认可后方可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无成品保护意识对班组人员教育不到位造成成品破坏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违约金。

二、进度方面

1、中标单位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职能科室和基层单位的工作流程，落实年度养护维修工作的计划、实施、工程量统计和申报等各项工作。未按规定的不予结算，并处罚 2000 元。

2、中标单位要根据甲方下达的日、周、月施工计划进行实施。未按规定实施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三、安全文明方面

1、现场劳务人员不戴安全帽每次每人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2、现场按要求设置制式围挡，整洁、稳固，高度、材质等符合甲方的要求，若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规定者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3、现场劳务人员不穿马甲每次每人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4、酒后上班操作每次每人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5、特种车辆、设备必须持证上岗，无证操作每次每人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6、设备清理、保养没有切断电源等违章作业每次每人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7、临舍内电源线路不符合安全要求，使用大功率用电器、长明灯、电热毯等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8、特种工种须持证上岗，无证操作每次每人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9、现场作业违章指挥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10、安排高血压、心脏病、精神病等病人上岗的责任人每次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11、现场隐瞒事故不报相关人员每次每人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12、随意拆除、破坏安全防护设施人员除罚款外还须承担安全事故责任，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13、中标单位临舍等须配置灭火设施，如未配备灭火设施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14、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当事人所在班组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以上。

15、现场安全隐患问题及文明施工措施不当遭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对中标单位进行每次扣除 5000 元以上违约金。

四、大气扬尘防治方面

1、养护期间必须采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路面百分之百硬化、拆除工地和土方工程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2、现场每个作业面必须配置防尘网、雾炮机或喷雾车等防尘设备。

3、现场若不按标准采取湿法作业和防尘措施，被甲方检查过程中出现一次不合格罚款 5000 元；若被市环境污染防治督查

工作领导小组督察一次不合格罚款 100000 元。

发 包 人 (公 章) :



法律顾问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楠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计亚飞

年 月 日

附件 2

质量责任书

项目名称：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2025-2026 年市政设施日常维护承接主体项目第一标段

甲方（发包人）： 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 河南千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管理，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养护质量，保证市政设施功能正常发挥。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单位“三级”质量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制定本责任书。

一、养护质量目标

养护质量目标是：按照《城镇道路养护规范》和单位质量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养护质量综合合格率达 95%以上，大中修专项任务主要工序和重要隐蔽项目合格率达 100%，修复外观质量合格率达 98%以上，养护作业期间扬尘治理，安全施工、文明环保施工措施到位，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二、中标单位质量管理责任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中，具有以下责任：

- 1、中标单位负责人对质量负全责，并确保完成质量目标；
- 2、中标单位必须全面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市政设施相关施工规范和单位质量管理制度，落实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3、中标单位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设有专职施工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

4、中标单位经常对劳务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教育，加强劳务人员岗位技术培训，提高质量意识。

5、中标单位严格落实市政设施养护技术部门技术交底工作，认真落实“三级”质量检查评比制度，及时做好质量自检和质量自评记录，确保质量技术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6、发生质量事故，要严格保护现场，及时上报主管队所，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并落实事故报告制度，接受质量事故调查，提供事故分析报告，认真配合进行事故处理。

7、接受职能科室和基层管理单位对质量的检查、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8、严格落实质量合格率和月结算挂钩制度，养护综合合格率达95%(含95%)以上，按标准结算养护费用；合格80%-95%(含80%)之间，结算费用按比率结算，不合格的按要求实施整改；合格率在80%以下，当月不予结算，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结算。

三、基层管理单位责任

基层管理单位在工程施工中，具有以下责任：

1、基层管理单位对管辖区域的设施养护质量负有监督和检查责任。

2、基层管理单位监督中标单位全面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市政设施相关技术规范和单位质量管理制度，落实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3、基层管理单位要制定质量管理措施，设有专职现场负责人，严格落实市政设施养护技术部门技术交底工作和“三级”质量检查制度，认真做好全过程质量控制，及时做好市政工程质量检查和质量检查记录。

4、发生质量事故，要严格保护现场，按程序及时上报，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接受质量事故调查，提供事故分析报告，认真配合进行事故处理。

5、配合职能科室对施工质量的检查、监督。

四、其他

1、本责任书一式三份，中标单位、养护队所、职能科室各执一份。

2、本责任书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

建设单位：

(盖章)



职能科室负责人：

(签字)

李楠

基层主管队所

(签字)

基层所负责人

(签字)

中标单位:

(盖章)



中标单位负责人: 许亚飞

(签字)